

Deloitt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4年2月号



本期焦点：

税收管理

- 税务总局应用风险管理筛查高风险纳税申报表的流程

企业所得税

- 个体户或个人经营者的房屋租赁相关可抵扣费用凭证
- 房地产转让所得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房屋、基础设施和建筑物租赁所得除外）
- 根据已确认的租金收入预提物业管理费

间接税

- 因规格或质量不符而退货需要开具调整或替代发票
- 合并后的VAT退税

个人所得税

- 外国人于越南劳动合同终止后收到的收入需要代扣代缴20%PIT
- 无劳动合同的个人经纪人需缴纳10%PIT
- 外国人在首次报税时须主动报备其符合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个税豁免条件

外国承包商税

- 越南企业在谷歌投放广告的税务发票申报

贸易与海关

- 越南与欧亚经济联盟自由贸易协定（“VNEAEUFTA”）和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AANZFTA”）产品特定规则修正案
- 海关风险管理规定修正案
- 根据《东盟与印度货物贸易协定》（“AITIGA”）使用纸质C/O AI表格
- 从保税企业（“EPE”）转为非EPE后应适用的税收政策
- 境内企业外包给EPE加工的货物的报关与退税手续指导

税收管理 新规定

税务总局应用风险管理筛查高风险纳税申报表的流程

税务总局近期发布了第98/QD-TCT号决定，指导税务局（即税务总局和分局）应用风险管理筛选VAT、CIT和SCT（“特别消费税”）的纳税申报表，以在税务局办公室进行就地税务稽查，流程包含以下步骤：

- 收集与整理信息；
- 设计风险管理指标来筛选高风险的纳税申报表；
- 评估、分类和整理纳税申报表的风险等级分类结果；
- 提取纳税申报表中发现的高风险纳税人名单；
- 评估风险管理指标的有效性，并提出改善方案。

德勤的观点：

- 第98号决定的颁布，体现了税务机关近年来税务稽查选案的趋势，提升对纳税人进行虚假申报和偷税漏税的发现、预防和及时处分的能力，提高税收征管效率。
- 该流程还证明了税务局在收集、分析和评估信息方面的一致性，从而选出VAT、CIT和SCT纳税申报表风险偏高者以在税务局进行就地税务稽查。
- 税务局就地税务稽查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将导致转向实地税务稽查的可能性增加，或将作为风险管理原则制定税务稽查计划的基础，关注的纳税人如（i）未说明或未按照税务局通知提供信息和文件，或（ii）已说明或调整纳税申报表但无法证明所调整的税额是正确的。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的第98/QD-TCT号决定）





企业所得税 (“CIT”)

指引文件

个体户或个人经营者的房屋租赁相关可抵扣费用凭证

企业与个体户或个人经营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个体户或个人经营者对租赁房产无法开具电子发票。

根据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第2款第2.5点规定，确定CIT可扣除费用的证明文件是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支付凭证。

(按河内税务局于2024年1月24日发布的第4852/CTHN-TTHT号公文)

房地产转让所得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房屋、基础设施和建筑物租赁所得除外)

如果企业投资项目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交易以及属于所有者、使用人或承租人的土地使用权交易，则房地产转让业务所得不适用CIT优惠，但房屋、基础设施、建筑租赁所得除外。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1月19日发布的第261/TCT-CS号公文)

根据已确认的租金收入预提物业管理费

如果企业需要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已确认应税收入但未产生相应的费用，则企业可以根据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第2款2.20点规定，进行预提与收入相对应的费用。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1月18日发布的第3703/CTHN-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因规格或质量不符而退货需要开具调整或替代发票

如果卖方已经开具发票，买方已经接收货物，后发现货物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必须退回部分或全部货物，则按以下方式处理：

- 卖方开具销售退货发票，调减或更换原始发票。
- 卖方和买方根据第 123/2020/ND-CP号法令第4条第1款准备退货协议。
- 卖方根据《第38/2019/QH14号税收管理法》第47条和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7条第4款调整纳税申报表。

(按平阳省税务局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的第1909/CTBDU-TTHT号公文)

合并后的VAT退税

如果被吸收合并的公司是按照抵扣方式申报VAT，并且尚有未全额抵扣的进项税额，该公司可以在合并时按照第130/2016/TT-BTC号实施细则第1条要求退还VAT。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1月22日发布的第4267/CTHN-TTHT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外国人于越南劳动合同终止后收到的收入 需要代扣代缴20%PIT

外国个人于越南劳动合同终止后必须进行PIT结算，然后才能离开越南。

如果企业在合同终止后和个人完成税务结算并离开越南后，向个人支付应税收入，则相应地对其扣缴越南非税务居民适用的20%PIT。

(按广南省税务局于2024年1月29日发布的第885/CTQNA-TTHT号公文)

无劳动合同的个人经纪人需缴纳10%PIT

如果企业向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少于三个月的非个人经营者支付经纪佣金，则应在支付收入时代扣代缴PIT。企业必须在没支付佣金前，针对200万越南盾以上的佣金收入代扣代缴10%的PIT。

(按河内市税务局于2024年1月24日发布的第4850/CTHN-TTHT号公文)

外国人在首次报税时须主动报备其符合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个税豁免条件

如果属非居民纳税人的外籍人士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DTA”) 获得免税/减税资格，则在首次报税时，应连同首次纳税申报表 (02/KK-TNCN表格) 同时提交DTA免税/减税通知书 (01/HTQT表格及证明文件)。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1月3日发布的第17/TCT-DNNCN号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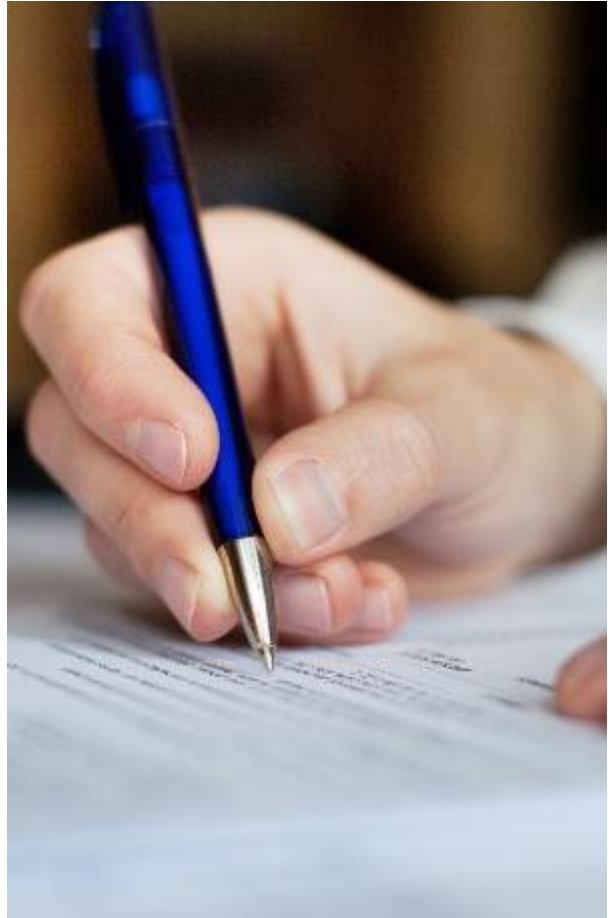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指引文件

越南企业在谷歌投放广告的税务发票申报

如果越南企业因外国供应商提供广告投放而产生税务发票，则处理方式包括：

- VAT：由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Google) 开具的票不符合越南VAT发票规定，对于使用抵扣法报税的公司，其不符合VAT抵免条件。
- CIT：参考2018年8月15日发布的第3149/TCT-CS号公文，处理Facebook、Google的广告费用，如能证明广告投放与公司经营直接相关、持有符合VAT法规规定的合规发票且支付票据上带有公司名称、地址和税号（如果卖家不提供发票则需持有FCWT申报和付款证明），则可当作税前扣除费用。
- 如何确认在越南从事电商业务和互联网业务的外国供应商是否已登记税号：访问外国供应商电子信息官网 (<https://etaxvn.gdt.gov.vn/>) 查询外国供应商的税务登记信息。

(按税务总局于2024年1月24日发布的第296/TCT-CS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新规定

越南与欧亚经济联盟自由贸易协定 （“VNEAEUFTA”）和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 自由贸易区（“AANZFTA”）产品特定规 则修正案

越南工贸部于2024年1月15日发布第01/2024/TT-BCT号实施细则（“01号实施细则”）和第02/2024/TT-BCT号实施细则（“02号实施细则”），修正关于VNEAEUFTA和AANZFTA协定的货物原产地规则若干条款，包括：

- 适用HS 2022版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PSR”）；
- 越南原产地证（“C/O”）的审核和认证流程；
- 根据PSR对2023年10月1日后的出口货物签发HS 2022版的追溯性C/O EAV表格的规定；
- 根据PSR适用HS 2022版自2023年10月1日起签发C/O EAV表格的规定。

新发布细则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

（按工贸部于2024年1月15日发布的第01/2024/TT-BCT号实施细则和第02/2024/TT-BCT号实施细则）

海关风险管理规定修正案

财政部于2024年1月29日发布第06/2024/TT-BTC号实施细则（“06号实施细则”），对海关风险管理的第81/2019/TT-BTC号实施细则（“08号实施细则”）若干条文作出如下修改：

- 规定组织/个人的海关合规等级评估期：**以报关人进行进出口业务前连续365日为合规等级评估期。
- 重新分类海关信用等级：**1级—一经认证的经营者（AEO）；2级—信用突出企业；3级—信用良好企业；4级—信用一般企业；5级—失信企业。
- 修正海关信用等级分类标准。**
- 补充关于基于风险等级的废料、废品销毁监管规定，特别是对免税/非应税货物：**直接监督或使用技术设备监管。
- 对08号实施细则的若干定义、条款和附录进行修正或删除。**

06号实施细则自2024年3月15日起生效。
与海关信用等级相关新规将于2025年7月15日起生效。

（按财政部于2024年1月29日发布的第06/2024/TT-BTC号实施细则）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根据《东盟与印度货物贸易协定》 （“AITIGA”）使用纸质 C/O AI 表格

根据AITIGA为越南出口货物签发的C/O AI表格使用指导如下：

- 应印度海关要求，签发机构继续为出口到AITIGA成员国的货物签发纸质版的C/O AI表格；
- 对于自2024年1月1日起获得C/O AI表格电子版，签发机构应重新签发带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副本；
- 在AITIGA执行委员会会议后，由工贸部外贸局进一步通知C/O AI表格电子版的签发。

（按工贸部外贸局于2024年1月9日发布的第14/TB-XNK号通知）

从保税企业（“EPE”）转为非EPE后应适用的 税收政策

海关总署于2024年1月18日发布关于从EPE转为非EPE的申报纳税政策指引的第296/GDC-TXNK号公文：

- 非关税区内的建设和安装服务：**海关分署仅受理货物进口的VAT征收（不受理服务的VAT征收）。
- 对于EPE所用的境内购买的建筑材料：**企业可以选择办理报关手续与否。
- 对于EPE所用的非境内采购的建筑材料：**企业必须办理海关手续，适用0%的VAT税率。
- 对于尚未缴税且仍在存库的进口货物：**按现行规定执行税收和海关程序。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1月18日发布的第296/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境内企业外包给EPE加工的货物的报关与退税手续指导

关于境内企业外包给EPE加工货物的报关手续：境内企业按照境外委托加工合同的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在报关单上申报“企业内部管理编号”为#&GCPTQ。EPE在接收货物进行加工后将货物送回境内企业时，无需办理报关手续。

关于报关代码：

- 在一定期限内或服务于境外外包加工业务的机械、设备和专业工具暂时出口：G61；
- 越南企业出口原材料和物品给境外实体或EPE进行加工：E82；
- 越南企业（包括EPE）从境外实体或EPE复进口加工产品：E41；
- 企业向境外出口货物，进入非关税区、EPE或就地出口：B11。

关于进口退税：对于境内企业委托EPE加工后复进口回国，由境内企业支付进口关税后出口到境外或非关税区，现行法规尚无进口退税规定。

（按海关总署于2024年1月29日发布的第467/TCHQ-TX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